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南化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07号 1995年10月2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扶持发展南化集团的政策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扶持发展南化集团的政策意见

（省计经委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为加快南化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完善和发展南化集团组建南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5〕89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集团内未形成产权关系的成员企业，经企业所在地政府和南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同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可将全部或部分国家资产以资产委托经营、授权经营、股权转让或资产划归等形式由集团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负责资产保值增值。

二、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集团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省级各银行在下达各市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上述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集团上述企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四、由省地税局帮助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集团公司核心企业及全资子公司的所得税由集团公司统一合并解缴。

五、省有关部门继续优先安排外贷指标，支持集团公司偿还外债。

六、切实帮助集团减轻社会负担。对集团公司所承担的办学校、办医院及其他一些社会生活服务设施的各种社会负担，教育附加费应按规定及时返还；对集团公司所办文的文教卫等允许其享有地方办文教卫同等待遇。待条件成熟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将集团公司所承办的学校、医院及其他后勤服务单位从企业中分离出来。

七、继续保留南化集团所属研究院和南京化工学校原有事业单位性质，并享受原有事业单位的相关政策。

八、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试点集团所享受的各项政策；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九、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石化厅及南京市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上述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3年。